

國立成功大學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賴明德副校長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紀錄：陳苑如

出席者：王育民教務長、羅偉誠副教務長(請假)、李旺龍副教務長暨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請假)、林財富研發長、林麗娟學務長、文學院陳玉女院長、理學院陳淑慧院長(張為民副院長代)、工學院蘇芳慶副校長暨代理院長(王俊志副院長代)、電機資訊學院許渭州院長、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黃滄海所長代)、社會科學院蕭富仁院長、規劃與設計學院鄭泰昇院長(馬敏元副院長代)、醫學院沈延盛院長(林志勝副院長代)、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簡伯武院長(張齡蕙企劃助理秘書代)

列席者：理學院林雪意、管理學院童秋雅、社會科學院李秀娟、規劃與設計學院沈容卉、電機資訊學院何苑欣、醫學院陳瑞楨、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林維君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送到高教評鑑中心已認定通過，將再做些微修正後，提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後續審查。
- 二、關於「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的第六目及第七目：受評單位應於初評結束後提交初評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成果報告書，經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會議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指導委員會主要審定外部自我評鑑結果，為避免指導委員混淆，將於 11 月 18 日第 824 次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為「經院級工作小組審議後，提送推動小組審核」。
- 三、請業務承辦單位將 110 年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程規劃表提供給各受評單位參考使用。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業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認定，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獲高教評鑑中心函復 109 年度第 1 期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為「認定」。
- 二、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9 年 06 月 29 日高評字第 1091000804 號函，審核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所附之審查意見，有關本校申請自辦品質保證認定，現行「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未能明定相關規範，爰訂定「國

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並經 109 年 9 月 2 日第 82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如附件 1）。

三、有關 109 年系所自我評鑑初評統計及結果彙整如附件 2，請受評單位依初評委員建議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前提送「初評自我改善計劃」至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議，並作為撰寫實地訪評評鑑報告參考。

四、110 年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程規劃表如附件 3。

參、討論事項（共四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電機資訊學院擬修訂其參考效標之項目二「2-11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新進教師成長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經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1 日電機資訊學院院級工作小組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訊會議通過，修訂為「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通過後，擬提送指導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議各受評單位之特色效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 二、各受評單位特色效標業於 109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提送指導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意見彙整如附件 4。委員建議未訂定特色效標之受評單位，可考慮增修，未訂定之系所如附件 5。各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依指導委員意見再次審核其所屬受評單位特色效標結果表列如下：

學院名稱	審核結果	學院名稱	審核結果
1.文學院	無異動	6.規劃與設計學院	無異動
2.理學院	無異動	7.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系、醫資所增修
3.工學院	無異動	8.醫學院	基醫所、微免所、 細解所增修
4.管理學院	無異動	9.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熱植所、轉譯學程增修
5.社會科學院	政治系增修		

其中，水利系、海事所、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生化所、微免所、基醫所、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製造所、生科產業系，仍有部分項目未訂定特色效標（如附件 5）。

三、經會議討論後，擬提送指導委員會審定。

決議：請部分項目未訂定特色效標之受評單位於指導委員會前增訂特色效標，經院級工作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定。

第三案

案由：審議 110 年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實施流程及相關表單，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10 年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實施流程如附件 6-1，實地訪評相關表單所列如下，經會議討論後，擬提供受評單位參考使用。

- 一、自我評鑑報告書（附件 6-2）
- 二、評鑑結果報告書（附件 6-3）
- 三、待釐清問題表（附件 6-4）
- 四、評鑑委員手冊（附件 6-5）
- 五、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附件 6-6）
- 六、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附件 6-7）

決議：

- 一、受評單位請依規定格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將初評結果及相關意見回覆作為撰寫實地訪評評鑑報告參考。
- 二、業務承辦單位請與高教評鑑中心確認訪視委員於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時，是否有最低字數限制。
- 三、請補充訪視委員於訪評前審查評鑑報告書之「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表」。
- 四、受評單位依格式編輯「評鑑委員手冊」時，請妥善規劃實地訪評行程，確實控管委員離校時間（16:00 以後），並清楚標示系所位置圖、交通方式及因應疫情單一入口位置等項目。
- 五、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刪除項目一至項目四之勾選欄位及最後一頁建議評訂等級勾選對應表，如附件 6-8。

◎會後補充：

本案決議二，高教評鑑中心回覆在自辦品保認定檢核並無要求最低字數，但為維護評鑑結果報告書品質，建議學校可於手冊中規範，通常一個項目約 800-1000 字。

第四案

案由：審議 110 年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視委員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辦理。
- 二、各受評單位業推薦 5-12 位委員，符合遴聘資格：1.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2.具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3.業界代表；4.社會公正人士，經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議如附件 7，擬提送指導委員會審定。
- 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受評單位初評委員不得與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重複。經與 109 年初評委員名單比對，無重複名單。
- 四、經與人事系統比對，110 年訪視委員推薦名單，過去 3 年（107-109 年）曾於本校任職者如附件 8，依「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應予迴避，請各學院協助再次確認。
- 五、訪視委員名單經受評單位徵詢後，如仍有不足數之委員增補方式，擬由系院工作小組重新推薦，經推動小組審議後，簽請校長審定聘任。
- 六、訪視委員如因突發狀況或利益迴避等異動情形退聘，處理方式如下：
 1. 實地訪評前二週退聘者：依受評單位備取委員名單進行徵詢，若備取委員人數不足，擬由系級與院級工作小組重新推薦，簽請校長核准聘任。
 2. 實地訪評前訪視委員未達 5 位：受評單位應依說明六第 1 點程序辦理，已逾遞補時程者，應另擇他日進行實地訪評作業並於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

決議：

- 一、訪視委員若符合遴聘資格：1.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2.具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須具教授資格。
- 二、若為一系多所或有密切關係之受評單位，訪視委員遴選以不重複為原則，如為同批委員，實地訪評時程安排至少 1.5 天至 2 天。
- 三、各學院請依以上決議事項於指導委員會前增修訪視委員推薦名單，經院級工作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10 分。